

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峰政办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减少行政争议，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，推动依法治区和行政应诉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现将《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

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减少行政争议，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》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提高站位，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

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是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，对于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、规范行政行为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《行政诉讼法》施行以来，我区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加强，行政应诉水平不断提升，但仍然存在部分镇街、单位对行政应诉工作重视不够、司法行政机关与法院案件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、行政应诉案件调解和解工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。2023年是我区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的关键之年，各镇街、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从坚持法治峰城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高度，扎实做好新形势下的行政执法工作，推动依法治区和行政应诉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二、强化担当，建立落实行政应诉十项制度

（一）建立落实“一把手”负责制度。各镇街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行政应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凡是发生行政诉讼案件，被诉单位“一把手”必须亲自过问、亲自研究诉讼案件情况，安排专人进行案件报备、答辩举证、出庭应诉、调解和解、履行判决等相关行政应诉工作，拒绝“甩手掌柜”现象发生，形成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的工作合力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

（二）建立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。被诉行政机关应准确把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范围，确定应当出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。开庭3日前，向区司法局报备出庭机关负责人名单。行政机关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行政诉讼案件，全程参与案件的审理、调解、履行等环节。切实做到出庭、出声、出解。在确保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保持100%的基础上，重点提升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。

（三）建立落实行政审判和行政应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区司法局与区人民法院建立行政审判与行政应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定期通报交流并协商解决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、行政裁决、行政执法、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，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后可随时召开。

（四）建立落实行政争议调解和解制度。被诉行政机关要加大行政调解和解工作力度，收到应诉通知后应及时了解分析案情，研究争议焦点，制定行政争议调解和解方案。区司法局要跟

进指导、全程跟踪、共同研判败诉风险。加强法院、司法局、被诉行政机关协作配合，被诉行政机关要积极参加人民法院依法开展的调解工作。针对败诉风险较大的行政诉讼案件，按照“属地原则”，实行一案一包保，明确包保责任单位、包保领导、包保责任人、化解时限等，包保领导亲自协调、责任部门主动跟进，积极与当事人对接，充分发挥各级调解组织、调解员、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作用，力争通过调解和解结案，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。

（五）建立落实行政应诉案件报备制度。被诉行政机关应根据《峯城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》在收到应诉通知后 3 日内，将案件基本情况向区司法局报备。答辩举证期限届满 3 日内将答辩状向区司法局报备。对行政败诉案件，被诉行政机关在收到判决书或裁定书后 10 日内认真查找存在问题、深入剖析败诉原因，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，连同败诉的判决书或裁定书一并向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、区司法局报备。

（六）建立落实行政应诉工作通报制度。对不及时报备案件基本情况、不及时答辩举证、行政机关负责人不依法出庭应诉的被诉行政机关进行专项通报。被诉行政机关应当每半年向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、区司法局报送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。区司法局汇总分析全区行政败诉案件、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、执行生效裁判文书、落实司法建议等情况，开展半年通报、年度通报，同时上报区政府。

（七）建立落实行政应诉评析研判制度。区司法局适时组织有关镇街、部门召开行政诉讼案件研讨会，分析研判行政应诉能力建设、行政应诉工作情况、败诉风险较高案件。邀请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法律顾问对经典案例或败诉案件进行评析，研究解决行政执法及行政应诉中存在的苗头性、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，从源头上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，切实提高我区依法行政水平。

（八）建立落实行政应诉能力提升制度。各镇街、各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应诉能力的培训，安排行政执法人员积极参加行政诉讼旁听庭审、案例研讨等活动，增强依法行政意识，规范行政执法程序。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作用，在执法过程中把控风险，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努力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。行政机关应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调解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裁决等非诉讼方式化解行政争议。

（九）建立落实督办考核制度。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、区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，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工作督办考核机制。将各级行政机关落实案件报备、答辩举证、出庭应诉、履行裁判、行政应诉能力建设等行政应诉工作情况，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评范围。被专项通报2次以上，对不及时答辩举证、未开展调解和解工作导致行政败诉1件的被诉行政机关，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分管负责人，年度考核刚性扣分。对不及时答辩举证、未开展调解和解工作导致行政败诉2件以上，或因不履行生效判决、不落实司法建议影响我区法治政府创建考

核工作的被诉行政机关，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约谈主要负责人，年度考核一票否优。

（十）建立落实责任追究制度。行政机关未依法进行行政应诉举证等导致行政行为被撤销、确认违法等，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，干预、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办理行政案件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，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、裁定或调解书的，或者行政机关在出庭应诉活动中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、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等规定，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。

三、强化保障，压实行政应诉工作责任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做好行政应诉工作，切实把行政应诉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调度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强化案件分析研判，确保行政应诉工作有效开展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镇街、部门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队伍建设，配备政治素质高、专业知识精、业务能力强的人员从事行政应诉工作。收到行政应诉通知后要严格按照《峰城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》明确行政应诉责任单位、机关负责人、应诉人员、

办理意见、化解时限。针对败诉风险较高且需要其他镇街、部门配合的案件，被诉行政机关要及时向区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案件情况，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单位进行专题研判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行政争议每案必调，妥善化解在初发阶段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协调。被诉行政机关要支持人民法院办理行政诉讼案件，规范答辩举证、按时出庭，主动与法院沟通、协调行政案件具体事宜，就相关案件及时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，积极落实法院的意见、建议。区司法局与人民法院建立行政诉讼案件信息共享机制，互通涉及我区的案件信息。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、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行政诉讼案件，被诉行政机关要及时向市有关主管部门汇报，努力争取指导和支持。